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41206997A號
附件：樁位成果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（「機35」機關用地及周地區）（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新營辦公室）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新營辦公室）公告欄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政公報。

線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（「機35」機關用地及周邊地區）（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另不適用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局長林榮川